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846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大學，擔任專任護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

異動備查，並於同日以意見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846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10 月初在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看見護士很忙碌，便詢問是否需要義工幫忙，經洽原處分機關才知道退休要辦理註銷執業登記，始填寫變更申請書；是否不去詢問要當義工反而不會被罰？訴願人退休前沒有收到任何單位通知，詢問多位護理人員也都不知道退休須要註銷執業登記，誰會記得 20 年前護理人員法的公告？護士證書背後也沒有針對退休的說明。訴願人服務 30 年從來不知道此規定，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。此筆罰鍰對訴願人是很大的負擔，請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惟遲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

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。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護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服務證明書、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退休前沒有收到任何單位通知，詢問之護理人員也不知道退休須要註銷執業登記，護士證書背後也沒有針對退休的說明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

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即 106 年 8 月 30 日前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惟訴

願人遲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；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主動辦理異動手續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與未獲事先通知等為由冀邀免責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歇業（註銷）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備查，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規情節，依法處最低額度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主張罰鍰是很大的負擔，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			
委員	張	慕	貞			
委員	柯	格	鐘			
委員	范	文	清			
委員	王	曼	萍			
委員	劉	昌	坪			
中華民國	107	年	1	月	29	日
市長	柯文哲請假					
副市長	鄧家基代行					
法務局局長	袁秀慧決行					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